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

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首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5、董事会确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首次授予的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79,3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64 元/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2020 年 9 月 17 日